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宏燦

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

鍾薰嫻律師

複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

相對人 華奕超律師

黃珮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華奕超律師、黃珮茹律師就附表一、二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理 由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4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於保全證據程序（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32號，下稱本案保全證據程序）取得，以及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

01 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前經本院為秘密保持命令裁定  
02 在案，因本案訴訟之原告選任相對人為訴訟代理人，為免聲  
03 請人營業秘密外流造成損害，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  
04 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5 三、依聲請人前揭主張，系爭資料係本案保全證據程序取得及聲  
06 請人提出，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業經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  
07 令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民秘聲字第52號、114年度民秘  
08 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案訴訟案卷二第245至247  
09 頁、卷三第285至287頁），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  
10 密。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11 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2 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規定限  
13 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  
14 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7至8頁），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法 官 陳端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吳祉瑩

24 附表一：

25

附件B	檔 案 名 稱	卷 證 位 置
USB隨身碟 儲存資料	(一)資料夾「2024-04-12照片」 子資料夾「3-2__電鍍站結束後之半成品」 1.檔案「DSC00111.JPG」 2.檔案「DSC00112.JPG」 3.檔案「MICRO__0000000000000000.jpg」 4.檔案「MICRO__0000000000000000.jpg」	置於本案訴訟案卷外 放證物袋之USB隨身 碟

01

	<p>5.檔案「MICRO_0000000000000000.jpg」</p> <p>6.檔案「MICRO_0000000000000000.jpg」</p> <p>7.檔案「MICRO_0000000000000000.jpg」</p> <p>(二)資料夾「2024-04-12影片」</p> <p>子資料夾「3-2__電鍍站結束後之半成品」</p> <p>1.檔案「C0015.MP4」</p> <p>2.檔案「MAH00166.MP4」</p>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檔案名稱	卷證位置
1	LCN飛秒雷射操作指導書	本案秘保限閱卷第215至234頁（即本案保全證據程序案卷外放證物袋之操作手冊第5至24頁）
2	自製針鍍膜檢驗規範	本案秘保限閱卷第235至241頁（即本案保全證據程序案卷外放證物袋之操作手冊第41至47頁）
3	CHPT-內部電子單據01	本案秘保限閱卷第243頁
4	CHPT-內部電子單據02	本案秘保限閱卷第245頁